

齐市地方志丛书

齐齐哈尔市人民法院志



•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

齊齊哈爾市法院誌

编写人：姚洋輝

编审人：王永泰、李长久、袁永祥、
朱怀英、顾龙福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八年七月

回顾人民法院走过的
历史进程，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努力做好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
更好地为发展生产力服务。

王永泰
一九八四年十月

王永泰同志一九八四年六月六日任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任院长

总结历史经验，建设和发
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愿
齐齐哈尔市法院在党的十三大
路线指引下，为深化改革的
伟大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崔志林

一九八七、一二

加強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司连信

一九八七年十月

司连信同志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任原嫩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一九八五年底，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四位院长、副院长
右起王永泰、李长久、袁永祥、朱怀英。



一九八三年八月勒布尔副院长向全院做“严打”“第一战役”动员报告，
右起勒布尔、杨建文、于昌仁。



一九八七年底，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右起、杨国珍、王庆富、朱怀英、王永泰、李长久、袁永祥、温学孟；左起黄学文、刘景波、史德瑞。



一九八六年底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右起：史德瑞、赵中兴、朱怀英、袁永祥、王永泰、李长久、曲荣。



一九八五年底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院长接待制度。李长久副院长正在接待来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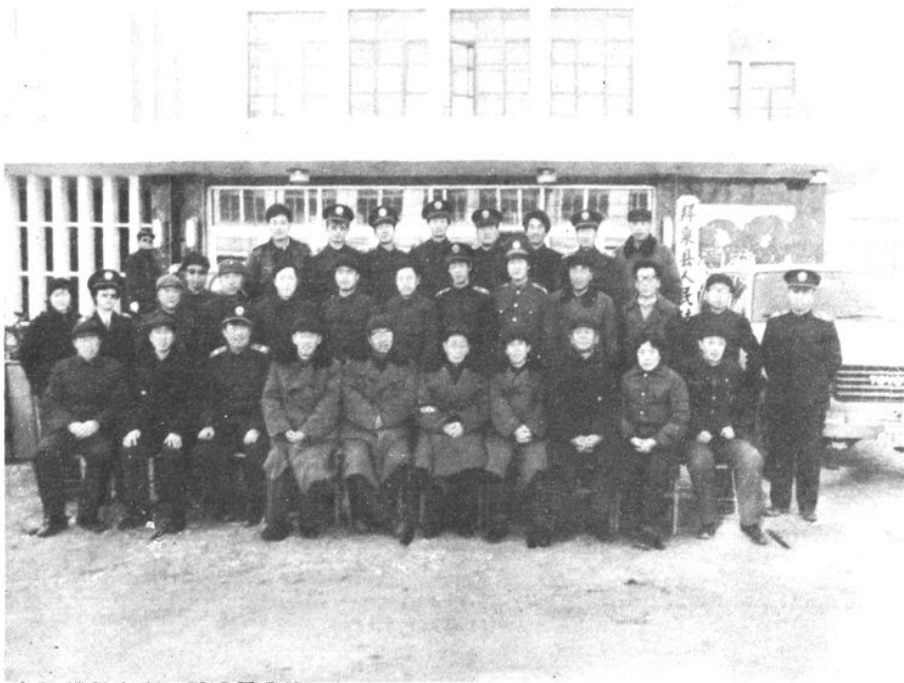
刑事审判一庭开庭审理案件



一九八五年底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宣判大会。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九日全市法院工作会议 右起：
袁永祥、刘福斌、金玉书、石忠志、司连信、王永泰、李长久、顾龙福、朱怀英。



一九八七年十月九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厘、副院长张英达到我院视察工作。前排左起第六人张厘、第七人张英达。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六日—九日全省法院系统电子计算机管理人事档案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省法院副院长姚秉珠参加了会议。左起：王永泰、姚秉珠、李长久、邹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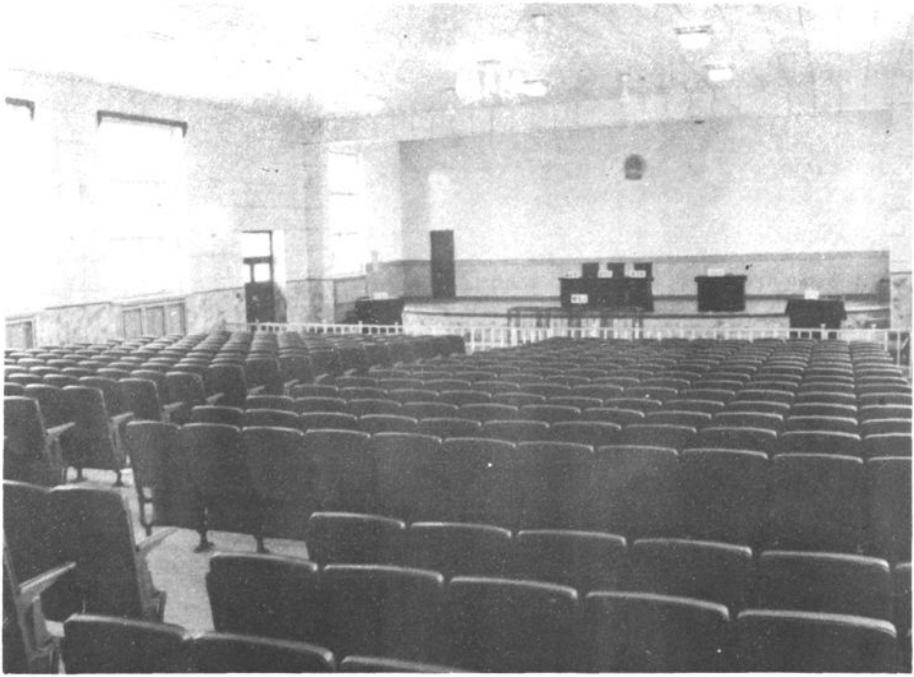
一九七三年十月恢复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时期,全体工作人员欢送军代表张凤池同志留影。



全国法院干部法律业余大学齐市分部学员在听课。



本志书作者 姚泽辉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判庭内景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宿舍大楼
(一九八六年十月破土动工,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竣工)

以上照片孙孝忠摄

序 言

王永泰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志》写的是我院成立三十九年（一九四六——一九八五）的审判、体制、机构、人员等发展变化情况。我国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具有三项职能。具体地说，依法惩办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强化专政，是法院的首要职能；依法保护公民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是法院更加广泛的重要职能；依法参加经济管理和 社会管理，促进改革，已成为法院在新形势下的一项新的重要职能。这与旧中国的法院代表剥削阶级行使审判权，是维护剥削阶级利益，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形成鲜明的对比。建国以来，我院通过审判大量的刑、民、经案件，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我市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对 我市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精神文明建设，经济的繁荣，作出了积极贡献。我院同我们国家的命运一样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也出现过失误，但是除了“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法制被严重破坏的十年以外，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不断拨乱反正，清除“左”倾错误思想影响，同时排除“右”的干扰，逐步走上了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的正确轨道，并取得了丰富的审判经验。编纂本志书的目的就是把我院走过的道路，取得的经验教训记录下来，使今人记取，后人借鉴。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志》分历史的概述；审判刑事案件，惩

办一切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秩序；审判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审判经济纠纷案件，调整生产和流通领域内的经济关系；人民来信来访；体制、旧址、大事记；组织、机构、人员、编制；附录等八编。其中，除组织、机构、人员部分“下限”到一九八七年外，其余部分“下限”均到一九八五年。全书共二十余万字。

《齐齐哈尔市人民法院志》的编纂人遵循“广征、核准、精编”的工作精神，认真查阅了历史档案资料，走访了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采取回忆，座谈、访问等形式和反复调查核实的方法，基本作到了资料比较完整，人与事比较准确。用可靠的历史事实，如实的写出了我院三十九年的发展情况。本志书以记事、编年相结合，文字、图表、照片并用的记叙方法，反映我院审判、体制、机构、人员等方面情况。本志书还记录了我市清康熙年间受理诉讼案件的发端及其发展简况。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四六年——一九八五年)三十九年

目 录

| | |
|---|---|
| 第一编 历史的概述..... | 1 |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1 |
| 第一节 地理位置、面积、内设机构、干警人数..... | 1 |
| 一、地理位置、面积..... | 1 |
| 二、内设机构、干警人数..... | 1 |
| 第二节 体系、管辖及干部任免、隶属、名称、审级、上级法院、财经形式..... | 1 |
| 一、组织体系的演变..... | 1 |
| 二、管辖..... | 2 |
| 三、干部任免..... | 2 |
| 四、隶属..... | 3 |
| 五、我院的名称、审级及上级法院的演变..... | 3 |
| 六、财经形式..... | 3 |
| 第二章 创建的七年(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一九五三年)..... | 4 |
| 第一节 齐齐哈尔市地方法院的建立..... | 4 |
| 一、接管旧司法机关、建立人民司法机关..... | 4 |
| 二、贯彻执行《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国家统一审判机关 的组织体系，明确我院为基层人民法院..... | 4 |
| 三、抽调、培训干部、初步建立人民司法队伍..... | 5 |
|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 5 |

| | |
|--|----|
|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 | 5 |
| 二、人民法院的任务 | 6 |
| 第三节 七年中审判工作的重大成就 | 6 |
| 一、镇压日本战犯、公审十四家汉奸、恶霸、地主官僚分子，摧毁封建势力的束缚压迫，保障我市土改运动的顺利进行 | 6 |
| 二、镇压反革命和惩办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分子，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秩序 | 7 |
| 三、惩办贪污分子和不法资产阶级分子 | 8 |
| 四、审判婚姻案件，促进新的婚姻制度的建立 | 8 |
| 五、开展司法改革、整顿审判机关 | 8 |
| 第四节 贯彻第一届、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精神，使我院工作沿着革命法制的轨道前进，创立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 9 |
| 一、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明确了人民司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当前任务 | 9 |
| 二、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确定了人民法院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保障国家经济建设的基本任务 | 9 |
| 第五节 王敏求对创建齐齐哈尔市地方法院做出重大贡献 | 10 |
| 第六节 刘桂峰在我市镇反、三反、五反和建立新的婚姻制度等项社会改革运动中做出重大贡献 | 10 |
| 第七节 小 结 | 10 |
| 第三章 发展的三年（一九五四年——一九五六年） | 11 |
| 第一节 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颁布施行 | 11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的颁布及其重大和深远的意义 | 11 |
| 二、宪法关于人民法院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 11 |
| 三、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施行的重要意义 | 11 |
| 第二节 为贯彻人民法院组织法而努力 | 12 |
| 一、施行审判公开，陪审制度 | 12 |
| 二、施行辩护制度 | 12 |